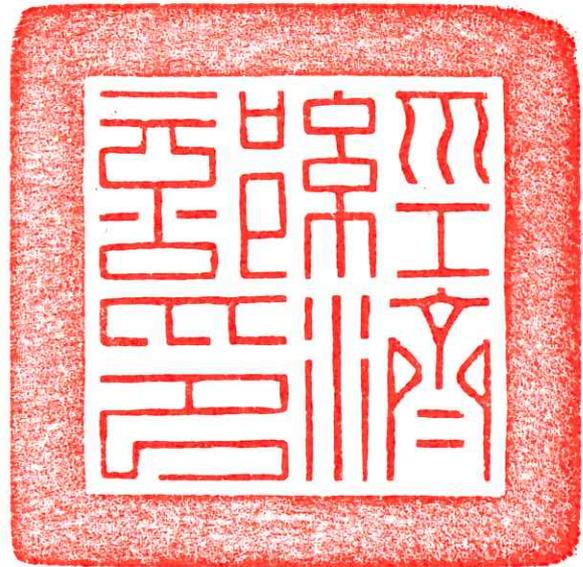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50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法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」，依下列標準，擇一適用：

- 一、淨熱效率43%，計算公式： $(\text{毛發電總熱值}-\text{廠內用電總熱值})/\text{燃料投入總熱值(LHV)}$ 。
- 二、總熱效率為52%且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20%。

(一)總熱效率計算公式： $(\text{有效熱能產出}+\text{有效電能產出})/\text{燃料投入總熱值(LHV)}$ 。

(二)有效熱能比率計算公式： $\text{有效熱能產出}/(\text{有效熱能產出}+\text{有效電能產出})$ 。

部長 沈榮津